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审计通知书

延大审通发〔2021〕4号

审计通知书

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：

根据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，审计处决定成立审计组，对我校 2020 年度采购工作进行就地审计，望被审计部门积极配合，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、如期完成，此次审计组成员有：

组 长：马树民

副组长：王晓勇

主 审：方 妮 王贝贝

成 员：郝 娇 路瑞玲 罗超 王芳芳 李宗帅等



2021年10月15日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；财务处、纪委。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